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546,371,797.06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59,406,195.39元,计提盈余公积54,637,179.71元,减2016年度现金分红373,862,656.64元,公司2017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677,278,156.1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481,883,744.17元,盈余公积余额为135,727,039.06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43,892,387.84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33,385,768.26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江控股	600162	山东临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舒剑刚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电话	020-34821006			
电子信箱	hkhc@hkh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商贸流通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一方面经过2015年、2016年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不断提升在商贸物流产业的作用,增强公司在商贸运营业务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向商贸物流产业转型;另一方面2017年推进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以商贸流通运营为主,其他类项目开发业务为辅。

1、商贸流通运营

商贸物流运营业务主要经营商贸物流市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公司的商贸物流运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专业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定位不同,公司开发的专业市场可分为建材家居、百货小商品、副食、五金机电、酒店用品等专业市场。

2.项目开发

公司项目开发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商品住宅,公司涉足地产领域以来,不断突破、大胆创新,先后打造了广州锦绣香江、广州香江·翡翠绿洲以及锦绣香江温泉城等超大型高端项目。同时,公司逐步实现了从住宅延伸到城市综合体开发——先后打造珠海横琴·金融传媒中心和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四个城区综合体项目。2017年推进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天津三公司65%股权,将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整体发展情况

2017年是商业“重返线下”元年。线下商业的流量入口、综合体验价值重新得到市场和资本重视,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升级实验线下消费场景成为新趋势,市场出现零售商业智能化、批发商业体验化,线上线下市场深度融合的新特征。

2017年也是我国房地产“长效机制”元年。政策方面,在“房住不炒”总体定位下,全国各地因城施策,从抑制炒房、增加土地、鼓励租房、改革产权等角度陆续落地实践房地产长效机制,国家层面房地产税立法也如期在版,长效机制轮廓逐渐清晰,成效逐步显现;金融方面,国家大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实体经济去杠杆,广义货币M2增速有所回落,各地房贷实际利率有所回升,资金面宽松的局面暂告一段落。

2.行业发展趋势

(1)房地产行业并购重组加剧,集中度继续提高。行业的进入门槛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将成为主要企业的发展方向,综合实力弱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收购兼并退出市场。中小房企资金量和资金成本不占优势,在自持、租赁等新政策下,获取土地的难度进一步增加,采取精细运营、销位竞争策略势在必行,必须有差异化的产城主题,同时提高资金使用和开发运营效率。

(2)消费升级驱动商业形态升级。随着过去1线下深度融合互联网消费场景,线下商业运营效率得以提升,客户体验感更好。家居商业从单品类走向全品类,门店从家居消费场景走向家庭消费场景,体验感、便捷性、文化氛围特得到提升。商贸物流业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改善,商品流转链条缩短、效率提高,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将成为线下商贸城在竞争中能否胜出的关键。

(3)产城运营模式不断创新。一是权融资模式持续进化,房地产企业目前并不局限于银行借款、股权及债权融资等传统获取资金的渠道,也逐渐发展私募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新渠道;二是运营模式向比提升,房地产企业正从开发、建设、销售获取利润的传统运营模式转向开发和运营并举的新模式,可以通过合作开发的模式,主要利用自身品牌和建设管理能力的输出获取收益,同时租售收入、存量物业运营收入成为重要营收来源。三是业务升级,部分企业对自身业务进行转型,从单纯的开发转变为综合社区服务提供商,利用互联网概念,为住户提供综合的社区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8,376,685,024.54	15,980,469,053.73	14.99	18,218,468,086.17
营业收入	4,313,797,549.30	5,410,029,780.16	-20.26	4,233,370,5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597,980.93	690,292,208.15	18.30	428,666,3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331,208.15	615,578,808.40	25.14	238,707,25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62,909,842.66	4,887,942,934.07	56.77	5,017,725,2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20,450.91	1,940,206,032.22	-70.62	-612,915,13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1	0.2470	-1.17	0.1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1	0.2470	-1.17	0.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13.30	减少1.71个百分点	11.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8,082,404.48	1,541,809,922.21	604,352,142.30	1,629,553,08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91,260.57	224,007,542.66	122,801,035.87	363,398,14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598,814.03	216,933,200.93	114,607,009.65	341,192,1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46,635.26	192,291,094.35	-91,900,459.26	90,783,18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5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6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869,725,771	25.58	260,552,763	质押	68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20.97	713,261,476	质押	598,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方向信托－星级34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8,090,433	3.47	118,090,433	未知	0	未知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2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8,090,400	3.47	118,090,400	未知	0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聚62号单一资金信托		88,567,800	2.6	88,567,800	未知	0	未知
杭州东方财信求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1,700	2.07	70,351,700	未知	0	未知
杭州恒元彤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7,800	1.85	63,067,800	未知	0	未知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鸾岛创客泓揽1701号资管计划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1,771,600	1.82	61,771,600	未知	0	未知
上海泓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镇8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61,718,500	1.81	61,718,500	未知	0	未知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6号资产管理计划		46,148,191	1.36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杭州东方财信求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元彤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泓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镇8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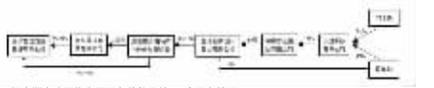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香江债	122339	2014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9日	699,995,000	8.4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发行“13香江债”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的债券利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支付“13香江债”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9日债券回售登记期选择回售的债券回售款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司会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2017年6月1日出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香江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	67	-16.2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2	23.16
利息保障倍数	5.58	3.36	65.9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土地储备总建筑面积约452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未销售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面积约97万平方米,未来可供发展用地建筑面积约为295万平方米。公司土地储备主要为住宅及商业用途,以出售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租及出租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储备情况详细请见下文“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表。

2.房地产销售情况

2017年公司实现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约32.11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27.45亿元。其中商贸物流基地商品房销售情况:2017年共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约4.31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4.94亿元;住宅方面销售情况:2017年南昌山项目、增城蔚翠绿洲、恩平锦绣香江、连云港锦绣香江、武汉锦绣香江、株洲锦绣香江、南京湾项目都有住宅项目推售,公司实现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约27.80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22.5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详细请见下文“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表。

3.房地产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详细请见下文“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上年的变化情况请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董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黄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李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香江控股集团旅遊事业部担任行政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香江集团住宿行政经理,2014年至2016年就职于香江金融控股集团任职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香江集团总裁办副经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刘昊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刘昊贵,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3年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投资顾问且担任投资顾问主管;2013年至2015年于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4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香江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香江集团总裁办副总裁。

四、审议并通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黄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李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香江控股集团旅遊事业部担任行政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香江集团住宿行政经理,2014年至2016年就职于香江金融控股集团任职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香江集团总裁办副经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刘昊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并通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黄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李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香江控股集团旅遊事业部担任行政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香江集团住宿行政经理,2014年至2016年就职于香江金融控股集团任职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香江集团总裁办副经理。

三、审议并通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2018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保障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高效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并参照公司前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18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具体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发生额	2017年实际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2,000万元	799.58万元
2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8,000万元	7,077.86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7,000万元	1,581.08万元
	合　计			17,000万元	9,458.52万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预计2018年度,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5,000万元
2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万元
	合计			23,000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三、关联方简介

1、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88,70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80,168.23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2月7日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上述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2018年定期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情况。

七、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会议审议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崔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李少珍女士、范菲女士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2018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6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人员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总额为191,000万元,未超出2017年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计划。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976,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7-159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4,055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3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35,546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98,50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77,542.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3.5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452,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49,999,756元,扣除发行费用57,799,995.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92,199,760.3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账,2017年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7-12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3,472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7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25,123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8,349万元)。2017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年底尚未到期投资理财。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36,913.43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65983	670,000,000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1,090,000,000
	上市公司增城碧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复支行	058771460000011568	637,749,7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量金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65983	702,200.43
		通知存款	317,000,000.00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31900026510903	4,690.73
		通知存款	345,170,000.00	
	上市公司增城碧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复支行	058771460000011568	11,470.11
		通知存款	112,50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070100400024999	39,817.03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450,000,000.00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街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680,000,000.00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912,199,760.39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80100048103	250,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139,962.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街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912,397.85
		通知存款	314,94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48103	202,544.92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9,416.86
		通知存款	52,930,000.00	
	合计			369,134,322.4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募集资金提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止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为人民币35,546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5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核)字(15)第(S0333)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5,123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2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增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7